

稅務新聞 110-1214

- 一、110 年度如欲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者，請於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公益出租人 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再提高。
- 三、遺產稅限六個月內申報。
- 四、停電受害 評估適用災損列扣。
- 五、企業退貨折讓 報稅有眉角。

一、110 年度如欲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者，請於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 5%或 12%(股利合併計稅及未課徵基本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如 110 年要繼續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請民眾把握時間於 110 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該分局說明，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該等適用對象者，應檢附課稅年度核發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110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110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110 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載明床型)。
- 四、在家自行照顧者：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於 110 年度取得)或 110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須符合公告之身障種類)。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在家自行照顧者所須檢附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常見以一般醫院診斷證明書代替，惟依照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必要證明文件，請民眾務必配合辦理。

該分局最後提醒，如於申報期間查詢扣除額參考清單已查得有長照扣除額資料，即可免檢附上開證明文件。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發布日期：110-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益出租人 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再提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接受內政部、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所辦理的租金補貼者，符合公益出租人之身分，自 110 年 6 月起每屋每月租金收入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 萬元調高為 1.5 萬元，只需就超過 1.5 萬元部分申報租金收入。

因住宅法 110 年 6 月才修正通過，因此適用的民眾於明(111)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需區分為「1 至 5 月」及「6 至 12 月」二階段來計算應課稅的租賃收入。該局舉例說明，某甲為公益出租人，其房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收入 1.6 萬元，全年實際租金收入 19.2 萬元，所以甲君 110 年應稅的租金收入，1 到 5 月計 30,000 元【 $(1.6 \text{ 萬元} - 1 \text{ 萬元}) * 5 \text{ 月}$ 】、6 到 12 月計 7,000 元【 $(1.6 \text{ 萬元} - 1.5 \text{ 萬元}) * 7 \text{ 月}$ 】，全年的租賃收入只要列報 37,000 元，如按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 計算可減除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核算租賃所得為 21,090 元【 $37,000 \text{ 元} * (1 - 43\%)$ 】，併同其他各類所得於 111 年 5 月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依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將房屋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或長期照顧、身心障礙、托育服務或幼兒園使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按租金收入的 60% 計算。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發布日期：110-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遺產稅限六個月內申報

2021-12-14 01:1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遺產稅申報依法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但中區國稅局表示，在特殊的情況中，若是經法院指定的遺產管理人，因案件債權複雜，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長期限，延至釐清債權後一個月內，再提出申報。官員表示，在大多數的繼承案件中，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納稅義務人會是他的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遺產稅申報。

但遇到像是繼承人不明，或是所有人都拋棄繼承等情況，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協助國家與利害關係人完成遺產清算。在上述情形中，官員表示，遺產稅的申報期限，是從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六個月。就算申報期限有放寬，遺產管理人還是要在原訂的申報期限屆滿前，也就是被指定後六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延長申報。

如果未在期限內申報，也沒申請延期，國稅局便會依自行調查結果核定應納稅額。

【2021/1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停電受害 評估適用災損列扣

2021-12-14 01:12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雙北 12 日發生大停電，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13）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應將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具體申請減免方式公告周知，讓因停電而承受災損的納稅人安心；另外也要求財政部研議檢討個人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範圍，評估停電受災是否適用。

台北市文山區、新北市中和、永和在 12 日發生大停電，起因於台北萬隆一次變電所發生設備故障起火，影響約 30.5 萬戶。

立法院財委會昨日審查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預算，國民黨立委賴士葆質詢財政部長蘇建榮，停電造成相關災損是否可以減稅？蘇建榮回應，可能受影響者，多數應為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商家，會研議在核定營業稅額時，適度調整。

財委會在最後也通過了賴士葆的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三日內將營業稅、營所稅具體申請減免方式，公告在網站上，以利納稅人利用。

賦稅署官員表示，若確實因停電受災損的小商家，查定課徵營業稅可扣除未營業天數，納稅人可填寫「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在災害發生後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營所稅方面，官員表示，如果因為停電導致收入下降，或成本費用增加，可核實認定，且損失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可書面審核即可。

據了解，今年 5 月兩次大停電時，中部部分工業區受影響，當時也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輔導納稅人，可依規定在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列報災害損失。

不過個人綜所稅方面，雖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可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但由於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對於所謂「不可抗力災害」，有明確點出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情形，停電能否一概適用，還得再研議看看。

【2021/1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企業退貨折讓 報稅有眉角

2021-12-14 01:22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貨物售出後有瑕疵，營業人之間約定退貨或折讓時，台北國稅局提醒，買賣雙方都要留意營業稅的處理重點。（本報系資料庫）

貨物售出後有瑕疵，營業人之間約定退貨或折讓時，台北國稅局提醒，買賣雙方都要留意營業稅的處理重點，首先，對買方而言，如果已經申報進項抵減，退貨或折讓時，應額外開立憑證，並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否則將被視為漏稅開罰；其次，對賣方而言，取得退貨或折讓憑證後，則可以抵減銷項營業稅。

官員表示，由於營業稅可以進銷互抵，因此對營業人之間的交易而言，如果是在貨品銷出後，過一段時間才決定退貨或折讓，便會影響營業稅的認定。

舉例而言，官員指出，甲公司基於營業需求，在今年7月花了20萬元，向乙公司購買十張辦公桌，已經在7-8月期營業稅申報時提示進項憑證，抵減10,000元營業稅額；但是後來發現其中三張桌子有瑕疵，甲、乙兩公司協調後，乙公司決定認賠折讓48,000元，談妥時已經是今年9月。

特別對買方而言，官員表示，這個環節須留意開立憑證的義務，本案的甲公司必須開立一張「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給乙公司，並且在申報9-10月營業稅時，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官員指出，主因在於甲公司於7-8期已經申報進項憑證列帳扣稅，既然該筆貨物有折讓，代表進項稅額減少了，在本案中受影響的營業稅額為2,400元，如果沒向國稅局申報，就構成漏稅的行為。

不過買家若是在折讓之前，都還沒有申報進項稅額，官員表示，在這種情況中，只要有依規定期限記帳，倒是沒有違章的疑慮。

對賣家乙公司而言，官員表示，收到上述憑證之後，當然也有用處，該張證明單可以在9-10月期營業稅申報時，作為銷項稅額的減項，抵減營業稅。

官員指出，賣方這部分就不涉及罰則，但仍提醒營業人申報抵減，以免影響自身節稅權益。

銷售退貨或折讓營業稅規定

交易角色	稅務重點
買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退貨折讓時，應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於開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 • 若在退貨折讓之前，尚未申報進項稅額，並依規定期限記帳，尚無違章疑慮
賣家	取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可申報為銷項稅額的減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2021/1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